

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靖边县社区食堂维修及设备配置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垚鑫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及其职责，确保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依据《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靖边县社区食堂维修及设备配置采购项目

二、地点：甲方指定社区

三、内容：项目需求清单（详见附件1）

四、项目合同价：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元)，系含税价。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须由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在签证单上确认。

2.设计变更的价款调整方式为：按实际工程量乘以招投标文件(如无，则以工程预算及清单等双方认可)载明的单价，变更价款经三方确认后，在工程结算时统一调整。

3.各方有权签证的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甲方管理人员姓名：张玉虎 职务： 联系电话：

乙方管理人员姓名：双 鑫 职务： 联系电话：

监理方人员在监理合同中明确。

五、合同工期：开工：2025年12月 13日

竣工：2026年01月13日

总工期天数：30天

六、质量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详见附件2)以及项目需求清单的要求，满足相关使用功能。工程类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类，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和清单规格要求，清单中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保修条款：工程类按照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确定，所有货物类产品保修期不少于1年，行业保修期限多于1年的按行业保修期限为准。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于2日内完成维修。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按财政拨款进度付款。若财政拨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协调加快拨款进度。预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双方职责：

甲方：(1)甲方在开工前三天向乙方交付改造说明和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资料。

(2)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协调工作。

(3)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派驻监理人员，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施工管理手续。

乙方：(4)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交给的水、电及构筑物设施，完工后如有损坏的赔偿损失。乙方应在施工前对甲方提供的水、电及构筑物设施进行检查并书面确认，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施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5)乙方在施工隐蔽项目时，必须有甲方监理人员在场，进行项目质量审查和签证隐蔽项目验收单。

(6)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

(7)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实行分项检查验收制。乙方应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交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每一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自检合格，再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乙方擅自施工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及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如乙方偷工减料，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拆除，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9)乙方要为雇员购买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强化施工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如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大小伤亡事故、财产损害或受到行政处罚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本项目为报账项目，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统一税票的财

务结算账据。

(11)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交付手续。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并承担对方为实现该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支出。

2.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负责免费修理、返工，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与送达

1.营业执照所载明地址、联系方式，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微信群等联系方式，亦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有效方式。如有变更，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有该变更方承担。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需求清单

附件2：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

甲方：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 间：2025年 12月 12日



乙方：陕西垚鑫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18591206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东路支行

账 户：129917895710000

时 间：2025年 12月 12日

